

# 关于开展浙江大学 2019 年本科“课程思政” 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，使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学校决定开展本科“课程思政”建设项目申报工作，请各学院（系）做好动员工作，组织教师积极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建设目标

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充分发挥广大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，大力推动以“课程思政”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，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德育功能，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，实现课程教学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、素质提升、人格塑造相统一。

## 二、建设要求

1. “课程思政”不仅包括思想政治教育，还包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科学精神教育和人文精神教育等。申报课程要深入挖掘和提炼课程内容中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家国情怀、社会责任、文化自信、人文素养、科学精神、创新意识、工匠精神等相关的育人元素，并与知识讲授有机结合。

2. 加强课堂教学设计。课程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撰写并完善体现“课程思政”改革思路的课程教学大纲、教案（课件）等教学文件，

明确“课程思政”的融入点、载体途径和成效评价。

3. 创新教学方式方法。通过采用典型案例教学、探究性教学、混合式教学、大班授课小班研讨等教学模式，结合现场教学、专家报告、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，实施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，强化过程学习考核，提升教学实效。鼓励四课堂融通，丰富实践育人内涵。

4. 建设教学案例库。每门课程应选编不少于4个（48学时及以上的课程不少于6个）包含设计方案、实施过程、教学效果的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，并优选一个或多个案例打造至少一节特色示范课堂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对象需为我校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（思政类课程不在本次申报范围内），且需在2019-2020学年开设，具有一定的课程建设基础。

2.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课程的主讲教师，师德高尚、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。

3. 鼓励项目负责人组建结构合理的课程团队，鼓励邀请思政课教师、辅导员、相关领域专家等共同设计和讲授本课程，实现协同育人。

4. 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联合申报项目。

### 四、验收要求

1. 项目建设期为1年，立项项目须在2019-2020学年完成教学。

2. 每门课程至少开设一堂充分体现“课程思政”的特色示范课堂，并进行随堂录制，可自行录制，也可由学校提供专业拍摄服务。

3. 项目建设期满后，学校组织专家对立项项目进行验收和认定，项目负责人需提交若干典型教学案例、特色示范课堂的教学视频和项目总结报告。

4. 鼓励学院（系）自主开展“课程思政”建设，并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验收和认定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1. 学校根据立项项目建设需要给予经费支持。

2. 学校将跟进立项课程的建设情况，提供必要的视频录制拍摄服务。

3. 学校将根据立项课程的建设效果给予相应教学工作量奖励。

4. 对于建设效果突出的项目，学校将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项目。

## 六、申报流程

1. 项目申报采取学院（系）推荐制，不接受个人申报。所在学院（系）严格把关、择优推荐申报项目，学院（系）党委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政治导向把关审查。

2. 申报教师填写《浙江大学“课程思政”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，提交至所在学院（系），经学院（系）签字盖章后，将纸质版《浙江大学“课程思政”建设项目申报书》一式4份（至少1份为原件）和《浙江大学“课程思政”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一式1份提交教务处教学培养办公室。

3. 本科生院、党委学工部共同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，并对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。

4. 申报截止时间：电子版请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前发送；纸质版请于 9 月 4 日前上交。

5. 联系人：杨旻、顾颖杰

联系电话：88206416、88981235

邮箱：guyj@zju.edu.cn

地址：紫金港校区东 1B-117

附件 1：《浙江大学“课程思政”建设项目申报书》

附件 2：《浙江大学“课程思政”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》

本科生院、党委学工部

2019 年 7 月 12 日